

南宁市衡阳西路第二幼儿园教学综合楼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业主（甲方）：南宁市衡阳西路第二幼儿园

发 包 人（乙方）：南宁市盛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丙方）：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西盛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南宁市衡阳西路第二幼儿园

发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南宁市盛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丙方）：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盛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作为项目业主，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项目的代建单位，丙方作为项目承包单位，三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衡阳西路第二幼儿园教学综合楼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秀灵路 20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发改投资[2025]115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拟新建一栋地上 5 层、地下 1 层设备房的教学综合楼，新建校舍总建筑面积 7637.61 m²，地上新建总建筑面积 7356.25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281.36 m²，框架结构，建筑高度约 22.0m，最大单跨跨度约 11.4m，基坑最大开挖深度为 4.8 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筑主体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树木砍伐、水电安装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变配电工程、光伏工程以及室外配套工程(含土方、道路及铺装、绿化、海绵、景观小品、围墙、大门、总平水电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贰拾伍万柒仟伍佰零肆元整（¥27257504.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玖万伍仟肆佰捌拾肆元柒角捌分 (¥ 1095484.7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合同价金额为暂定含税价格, 最终结算费用以西乡塘区财政评市中心定点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万零陆仟捌佰捌拾肆元肆角整(¥25006884.40), 增值税税率为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零陆佰壹拾玖元陆角整(¥2250619.60)。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 结算(付款)时则调整合同增值税税率, 税金按最新适用税率进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方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项目业主与发包人签订的项目代建合同;
- (9)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及时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支付前提：承包人为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已就本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统一接收账户达成一致协议，确认由联合体成员广西盛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款方”）作为唯一收款主体。

支付范围：发包人应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类款项）直接支付至收款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盛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11 8694

权利义务：联合体内部关于工程款的分配、使用及责任承担等事宜，由联合体各方依据《联合体协议》另行约定，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按本条款约定支付款项后，即视为已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义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业主执 贰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项目业主: 南宁市衡阳西路第二幼儿园 (公章)

发包人: 南宁市盛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7735176445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39967498N

地 址: 南宁市秀灵路 20 号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峰路 51 号亿鼎
安吉商业广场 4 号楼 12 层 121 号房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王丽江

法定代表人: 覃立志

电 话: /

电 话: 0771-3802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南宁龙腾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 6600 01

承包人: 广西盛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A7TXGYX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451487049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960-1 号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 45 号

邮政编码: 537000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马加

法定代表人: 陈祖训

电 话: 0771-2863

电 话: 0771-281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龙州县支行

账 号: 45101

账 号: 203452